附件三

申报机构承诺函

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/本企业目前正在申报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清产投公司”）参与设立的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及银行托管机构遴选，现就申请管理机构及基金设立相关事宜，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/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指引、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，承诺自基金设立之日起，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。

二、本公司/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。本公司/本企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本公司/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/本企业的全部资料和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、保证、声明、确认等）均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/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。

四、本公司/本企业承诺后续将依据合伙协议具体返投比例及认定标准完成返投。

五、本公司/本企业承诺如若贵司开展后续遴选流程，中选结果公示后，在基金遴选结果公示后1年内完成本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六、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，本公司/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！

承诺人：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